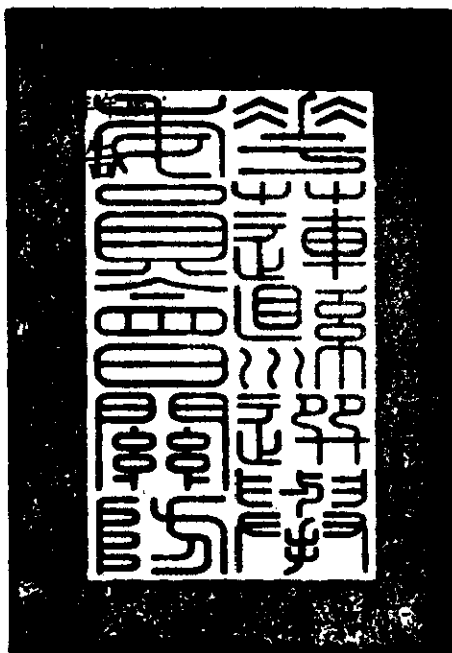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09919506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、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編號、設置處所名稱、所屬村里或鄰別地址

一、第1投開票所：東富國小教室（光復鄉東富村東富路60號）。

所轄村里鄰別：東富村第17鄰-21鄰。

二、第2投開票所：東北社區活動中心（光復鄉北富村中正路2段65號）。

所轄村里鄰別：東富村第1鄰-第16鄰。

代 理 員 楊 松 根
主 任 委 員